

秦虎狼，
并天下
潇水 著

先秦凶猛



所谓明清那些事儿，无非权谋厚黑“吃人”史，而先秦时代才是
中华民族大形成大解放大彪悍大有趣之光辉岁月

忠于历史 绝妙好读

纸上谈兵赵括挥刀自宫
语文老师研研功败垂成
秦王政转职秦始皇

目 录

第一章 胡服骑射（上）	1
第二章 胡服骑射（下）	10
第三章 鸡鸣狗盗（上）	23
第四章 鸡鸣狗盗（下）	36
第五章 苏秦之死（上）	42
第六章 苏秦之死（中）	57
第七章 苏秦之死（下）	72
第八章 完璧归赵（上）	92
第九章 完璧归赵（下）	103
第十章 布衣卿相（上）	112
第十一章 布衣卿相（下）	121
第十二章 纸上谈兵（上）	131
第十三章 纸上谈兵（下）	140
第十四章 邯郸之难（上）	150
第十五章 邯郸之难（下）	155
第十六章 廉颇老矣（上）	166
第十七章 廉颇老矣（下）	170
第十八章 吕氏春秋（上）	179
第十九章 吕氏春秋（下）	186
第二十章 破韩灭赵（上）	194
第二十一章 破韩灭赵（下）	203
第二十二章 六国毕一（上）	212
第二十三章 六国毕一（中）	224
第二十四章 六国毕一（下）	235
附录一：论蔺相如不该受封将相	255
附录二：秦国不敢打赵国	257
附录三：“革命者”还是“义士”——论荆轲	257
附录四：再论贵族政治	259

第一章 胡服骑射（上）

公元前 307 年~前 295 年

一

公元前 307 年，当秦武王因为逞能举鼎绝膑而死，北方的赵国趁着秦国无暇干预其它国家内政之机，利用外无秦忧这一短暂的和平环境，谋划了一场惊世骇俗的变革。

当时赵武灵王三十来岁，雄姿比较英发，在信宫召开全国郡县级干部会议，地点是在河北邯郸以北四十里。据史书记载，这个会议一连开了五天。

大臣们黑压压地侍立了一片，手里都拿着笏，身上还挂着一条领带——当时的领带跟现在不一样，不是系在脖子上的，而是系在肚子上，叫“蔽膝”。你去看秦始皇的画像，他的肥肚子上就有这么一条，这是当时当官者的标志，凡人不能有的。这个伟大的领带来路崇高，是远古时代人们腹下那条遮羞布的遗迹。

大臣们必须前倾，使这个“领带”下垂，以示对国君的尊敬。另外，手里如果捧着国君给他的东西，即便很轻，也要表现出好像很重的样子，而且必须捧在胸前。总之当时当官必须会表演。举例来讲，这帮人上殿有讲究，上殿要快，表示出战战兢兢的样子，还要足不离地——那就只好足尖举起，脚后跟在地面上拖着走，如车轮不离地，衣裳下边要像水流一样，基本跟企鹅差不多——这就叫做徐趋，事先要在家里练台步的。

赵武灵王开口讲话。大臣们赶紧记笔记。

赵武灵王讲的，都是关于三胡的时装。

大臣们的笔记就记在笏上。

笏其实是个笔记本，臣子在国君面前指画陈说前，要把该说的话用毛笔写在笏上，走近国君，照着上边念。赵武灵王在上边谈国际形势的时候，大臣们则赶紧像现在干部一样，立刻捏起笔来作笔记，也记在笏上。也不知是真懂假懂，凡都记上了。笏板儿面积不大，记不太多，好在当时写字也慢，一个字要画半天，不用担心开会没事干。

赵武灵王所说的三胡，就是那些可恼的让人防不胜防的游牧民族，大号“林胡、楼烦”，还有“东胡”，合称三胡。

三胡物质文明不够发达，特点是做饭没有锅（因为缺少金属），于是就拿大树皮折成船形，注满水，把肉和野菜放进去。再在一旁的火堆上烤石子，石子热了，扔进这船水里，慢慢把水烫热，这叫做“石煮法”。石煮法适合做鱼和虾，鱼虾比较爱熟，现在饭馆里的“桑拿虾”就是这种做法。桑拿虾是一道很有古风的菜啊，却起了洋名。

有时候三胡还用动物的胃装水，把热石子扔进胃里，把水烫开了，涮着羊肉吃，这是“兽胃石煮法”。都战国时代了，还有人这么吃饭，真有神农氏的遗风啊。

三胡因为没有锅，所以经常纵骑南下，对赵国骚扰抢掠。每当三胡骑士像一条断断续续被风吹皱的线在一望无际的草原上移动（前来抢锅）时，纵然号称“勇武任侠、放荡冶游”的赵人也硬是望草兴叹，因为三胡身着短衣长裤，精于骑射，进退神速。而赵人的作战服装则是：宽领口、肥腰、大下摆、大袖子，外面罩上结扎繁琐的笨重盔甲，基本上像个臃肿的圣诞老人，何谈追蹑冲刺、游戏漠北呢。

二

当时中原人穿的衣服叫“深衣”。深衣是什么样子的呢？你可以想象一块三角形的大布，把它披在身后，顶点与脖子等高。好，现在开始穿：把大布的右下角绕过双腿前侧，包到身子左侧去，再把大布左下角同样绕过双腿前侧，裹到身子右侧后方去。再用腰带束住。人被卷在里边，就像一个蛋卷冰淇淋，不过线条倒是很美的，这就是深衣了。走起路来，翩翩生风，再挥舞起大袖子，好似一个花蝴蝶。注意，包冰淇淋的时候，顺序千万不能包反。包反了的话，就是死人和夷狄的装束啦。

这样的蛋卷冰淇淋服装，不但迈不开步子，也骑不了马，而且冬天不舒服，冷空气从下边钻进去肆虐，腿子都冻青了。所以，小腿上要包一个套，叫做胫衣——胫衣只罩小腿，是从远古时代的绑腿发展过来的，也叫做“袴”。袴这个东西因为穿在里面，所以不需要用高级布料，除非这家人特有钱，丝绸多的用不了，也会用细绢作“袴”，纨绔子弟就是这个意思了。

赵武灵王要做的，就是把包在小腿上的胫衣向上伸展，包住大腿成为裤子，以便像三胡那样骑马。当然，下裳改为裤子，但上衣还是类似袍子，下摆很长，罩盖住下面的裤子，后来的中国人都是这么穿衣的。

赵武灵王看着大臣们拖泥带水的深衣，说：“我们赵国，东边有强敌中山，频频来犯；东北有燕国、东胡，人多势众；西北有林胡、楼烦，精于骑射；正西

有强秦，虎狼之国；远东有齐国，国富兵悍。如此强邻环伺，我们是首选的俎上之物。可我们却没有强兵以自救，社稷危亡，朝夕之间啊。”

（看！动员下属变革，第一步是要吓唬他们，使下属产生 **urgence**——危急感）。

众臣听了，危急倒是危急了，但都心怀鬼胎，皆不作响。

赵武灵王吐出石破天惊的一语：“强兵是当务之急，寡人——要——胡服！”

胡服？你是说穿上细脚零丁的裤子，脑袋上插两个又粗又长的白貂大尾巴，毛茸茸，长乎乎，披在后背。鬼啊——！太不合传统了吧！

群臣们全部 **shut up**，不肯接话，以沉默对抗离经叛道的主子，表现出了严重的不同意！只有楼缓一个人站出来称“善”。但是他的“善”声很快被迂腐古板的群臣们的白眼儿打得七零八落。

赵武灵王泄气了，看着这班头脑僵化的干部，苦笑着心想：如果白痴会飞，那赵国的朝堂简直是个飞机场。

老臣肥义想鼓励他，但是碍于很多大臣和贵族都反对胡服（事实上，这些贵族们很有势力，后来干脆干掉了离经背道的赵武灵王），肥义不敢在会堂上附和，只得在散会之后私下赞同说：“古话说，愚者暗于成事，智者见于未萌——愚蠢的人啊，人家都大功告成了，他还看不出那已经成功了；聪明的人呢，事态未萌发之前，就看出这事有戏啦。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所以您没必要跟他们讨论。我看您就立刻下令吧！”从肥义的话中看得出来，众人都是反对胡服的。

于是，赵武灵王硬着头皮，在群臣的普遍抗拒中，颁布了前无古人的“胡服令”：要求政府机关干部全体、功臣贵戚、全军指挥员、战斗员（但不包括老百姓）像胡人同志学习，穿胡人的裤子。轰轰烈烈、惊世骇俗的胡服运动展开了。赵国通过这次时装革命强大起来，却为赵武灵王埋下了定时炸弹。

三

不过，赵武灵王搞出的裤子，其实是开裆的。

中国人穿了很久的开裆裤，直到汉朝以后才慢慢过渡成死裆裤（叫做“穷裤”），于是也就可以坐椅子了。在此之前，不能坐椅子，必须跪坐，以免露点。

有了椅子，桌子也就随之高离地面了，而不是战国时代的几案了。人们对房间内空间的使用，也逐渐升高了，像今天这个样子。

脑袋上也要改，赵武灵王以身作则，把胡王的王冠扣在自己脑袋上了：冠顶装饰了黄金的小蝉（蝉是胡人的吉祥物，北方常出土金蝉、玉蝉），两条貂鼠尾从冠的两耳垂下直达胸前。因为有金蝉和貂尾，所以叫“貂蝉冠”，基本上就是戏台上“韩昌韩延寿”（即粘罕）的帽子。

赵武灵王戴着韩延寿的帽子出来，简直就是“赵狼主”了。

赵狼主登上朝堂，往下一看，大臣们也都换了，武官的冠最是漂亮：颌下用青丝绳勒住，冠上有一圈缨子举着，左右插着两根野鸡翎。不能随便抓只野鸡就拔毛，必须用“鷩”的毛。

鷩这种野鸡我最佩服了：它本性猛烈，专产于山西上党，勇猛好斗，每所攫取，应爪摧碎。如果两只放在一起，就会斗，直到斗死一只为止。用它那赤红的鲜艳尾羽插在武冠上，象征武士的勇敢精神，再合适不过了。不过这可苦恼了鷩鸟，因为尾巴漂亮而招来杀身大祸。不光胡人和赵国武官的冠上是这东西，汉朝以后的骑士冠上也是这个。这么滥用下去，还不给捕杀光了。到了清代，六品以下的顶戴，仍然是这种鷩尾，叫做蓝翎。可见这种鸟大清朝时还没有灭绝，真能挺啊。但我估计现在应该差不多了。

普通士兵脑袋上也换了，戴上了胡人的帽子。帽子不同于中原士人一贯的冠。冠这东西，没有什么实用，就是一个圈儿或者棍儿，弄在脑袋上，类似孙悟空的紧箍圈，只表示身份，不能保暖，最多可以束发。但是胡人的帽子是暖额、防风沙的，其“爪牙帽子”是用动物皮革做成，像爪牙一样紧紧扣在头上。赵武灵王改用黑色绫绢做，给士兵戴在头上，类似现代的护士帽。老百姓也喜欢把这种帽子戴给胎毛稀疏的小孩子。但是大人的老百姓不戴，大人老百姓还是戴块抹布，顶在头顶上，叫巾幘。

士兵的脚上也要改——就是靴子，这也是胡人的专利。中原人不穿靴子，中原人穿履。履的面料是麻的、布的，有钱人穿丝面料的。由于深衣都垂到脚面上，所以履的鞋帮很低，低到露出了大半个脚面的地步，轻盈倒是轻盈，但是跑起来很不跟脚。战场上更是泥泞，泥土常把这美丽的履给弄脏巴了。倘跑在石子上，还要硌脚——因为鞋底是布做的（纳着密密的针脚）。总之，履适合民间不适合战场。

如果在履底下再加一层木底，倒是可以防范泥巴，也不硌脚了，那就是屐（日本人现在还在穿木屐）。木屐虽不怕泥路，但这样的硬底不能弯折，穿上后只能像日本美女那样摇着屁股走，在公子哥家的花园里固然是好看，但战场上这么走就保不住命了。

胡人穿的则是皮靴，软硬合适，防泥善跑，可骑马可走路，骑马的时候，就用高筒靴，一直护到膝盖下面。靴筒表面还装饰着几十个、上百个青铜泡，晶莹闪亮，威武夺目，好像磷光闪闪的大马哈鱼。

经过赵武灵王改革，靴子慢慢走入军队和民间，男女都有穿。

隋朝以后，官员们必须穿靴，叫做皂靴，是皮的。皂靴好处很大，踢老百姓屁股的时候，比较给劲。

总之，帽子、靴子、裤子，现在我们穿的，都是骑马民族的发明。公元前307年，赵国战士都穿上了骑马民族的漂亮靴子，头上戴爪牙帽子，上身短衣，下摆及腰，外披轻甲，腿穿现代化的裤子，手持长戟，丰姿飒爽，奔驰沙场，游击嬉戏，实在是酷呆了！

但是，这么好的东西，也有人反对。赵武灵王的叔叔——公子成，就是个老脑筋的反对派兼贵族。我们知道，战国时代，六国都是贵族政治，公子成这种贵族（王族的亲戚就是贵族）势力很大，君王都要给他面子。他们担任朝廷要职，全仗着一个好出身，实际比较腐朽，最终扼杀了赵武灵王的改革。

公子成故意在家中装死，不肯上朝，嘴上还振振有辞，大意是：中国是世界的中心，我们不求别人，都是别人大老远跑这儿来取经。我们却舍此高级文明不用，而因袭远方野蛮之服，更易古人的教导，背离中国的传统，总之，不可以！宁可在家装死。

赵武灵王闻言，亲自跑到公子成家里，对这个朝中显贵做了大量细致耐心的说服工作。赵武灵王说：“显贵啊！啊不，王叔啊，我们赵国是个弱国，一直被三胡和中山欺负。胡服骑射，远可以备三胡，近可以报中山之怨，上可以雪先王之耻。您作为亲贵老臣，不能体会开国先主的苦心，却顺应中国之陋俗，违逆先主北向驱胡的大愿，忘记国家之大耻，这不是寡人所期望于您的呀！”

一席动情的话，说得公子成腾地从床上爬起来，再三拜道：“老臣愚蠢，不能通达先主之意，妄出世俗浅言，干扰新政。从今以后，老臣不敢不听命！！”说完泣下。观者无不感慨。赵武灵王赶紧拿出一套现代化裤子给他穿上。

不过，公子成毕竟愚顽不化，后来赵武灵王的致死，也是他的主谋。

四

“其实骑马这件事，赵国人不是不能学。但苦于没有好马。”赵武灵王暗自思忖着。

中国土产的马匹，一向比较差。

马大约从尧帝起，就开始给中国人民拉车，一拉就是两千年。它们爬在地上，作出使劲的样子，负重套车，牵引重物，长期如此，使马的品格退化，DNA 向牛变异，终于不会奔跑了。个子矮，骨架细，没有爆发力，瘦单单的，更像驴。

因此，当时的马儿非要打仗的话，也是四匹捆在一起拉战车，而不适合骑乘作战，否则就成骑驴打仗了。

不过，赵国北部的代郡却有好马，叫做代马。“解放胡鹰逐塞鸟，能将代马猎秋田”，这是唐人的诗句，就是歌颂代马的。代马就是代郡的马（代郡在河北省与山西省北部交界处，接近内蒙古）。

于是赵武灵王在河北北部的代郡阳原设立“骑邑”，训练骑兵。

如果你想参加赵武灵王的骑兵，可以去访问他的网页。报名条件是：年龄在四十以下，身长在七尺五寸以上（1.68 米），体魄健壮，矫捷灵便，要敢于“登丘陵，冒险阻，绝大泽，驰强敌，乱大众”——总之要是个捣蛋鬼才行。

入伍以后，先要把屁股准备好，因为当时的马鞍还处于雏形：只是一块皮面的布垫，搭在马脊梁上。马的启动和刹车，就靠这块垫子提供人以向前和向后的力了，实在是折磨基层的屁股，还把人弄得前仰后合。未来升级版的马鞍，中间低凹，前后隆起，多角度提供前进、制动力，就好多了。

打仗的时候注意，每打一会就要收紧马肚带——因为马这大家伙一肚子都是草，它跑一会儿，肚子就瘪下去一号，所以要及时勒紧肚带，不然你就掉下去了。尽管如此，你也容易掉下去，因为战国时代的马鞍只有肚带，尚无盘绕马胸的胸带与鞍联结，鞍子易于向后滑动。骑快了，人就坐到马腩上去了。

能在奔驰的战马上坐稳以后，接下来是练习射击。马上射击难度大，马乱颠乱晃，射击命中率差，不如从战车上发射得准，所以你得认真苦练。而且请记住，当敌人在你的射程中时，你也在敌人射程中，所以你最好是侧着身子“偏坐”。好在你的马乱颠乱晃，敌人也不容易射中你。如果换在移动沉缓的战车上立着，那被射中的机会就大了。不过，战车兵的甲胄精致，牛皮质地，挡箭效果好，挨上几箭也可以接着打。骑兵却是轻甲，只覆盖上身，甚至没有甲——像关公老爷那样只有战袍，吃上一枚，入肉三寸，拔下来，带肉二两。

赵武灵王花了前后十年时间，跟三胡（楼烦、林胡、东胡）动手，他利用骑兵、车兵、步兵的配合优势，联合出击，刮掠三胡，拓疆千里，从而囊括了山西中部北部、河北北部、陕西北角大片土地，向北最远达到内蒙古包头一线。赵武

灵王壮志得酬，大筑长城，至今内蒙古地区仍有赵长城遗迹存在，长约一千三百余里。

五

胡服骑射后第三年，公元前 305 年，赵军分两路大举向东进攻中山。

我们不禁要问，赵武灵王为什么要孜孜不倦地进攻三胡和中山呢，是不是有侵略病啊？首先，扩张领土可以直接增加诸侯王族征收赋税劳役的地面，增加了王族的财富，也就是强化了国家的物力，从而支持进一步的扩张或者国家防御。

一个诸侯王国总是要尽可能扩张，直到它达到统治能力的极限，古今都是如此。

其次，进攻也是为了国家防御。不论是迫使别国当自己的小弟还是直接占领之，都可以扩大自己的战略缓冲区域，以保证不受国际上其他大国或霸主的威胁——国土面积太小的话，没有战略回旋空间，一次战役失败，就容易被敌人一鼓作气地把它伐灭掉。所以，你光搞经济，但国土面积太小的话，搞得再好也不安全。这就是为什么以色列在富裕的同时却一时一刻也不忘记领土扩张，哪怕只扩一尺一寸。

从地图上看，赵国像袋鼠一样，抱着腹部的中山国，中山割断了赵国南北，使它很不爽。赵国必须打通河北南端的政治中心邯郸与河北北部的军事重镇代郡间的大道，那就要进攻中山。

中山国的文明并不落后，它是一支有志气的狄人——白狄，在春秋时代从陕北老家举着白旗（所以号称白狄），一路游牧过来的。这些白狄在河北省中部石家庄、保定一代，圈了一块地，建国，是为中山。

中山建国以后，就忘了狄人的本，汉化得很厉害。他们大量使用铁质农具，农牧兼行。赵武灵王的侦察员刺探中山，回来之后这样描述中山王：“中山王喜欢跟知识分子交朋友，见到读书人就平等行礼。他经常送温暖下乡，到穷巷陋房里拜访离退休的老教授，问寒问暖。至于那些找不到工作的岩穴之士（就是隐士啦），也都奉为上宾，简直就像侍奉爹一样侍奉他们。”

赵武灵王一听，大惊：“完啦，这不是贤君吗，这样的贤君，我肯定打不过他了。”

侦察员说：“不然。以我之见，中山王喜欢把岩穴之士召到朝堂上奉为显贵，那么将士们就没有激情在外做业务（就是杀敌啊）。他上尊学者，那么农夫就不

肯老老实实修理地球，都想着酸文假醋地闭眼念经啦，农田于是荒怠了，国家就贫穷了。这样的国家，不亡国才怪呢。您赶紧打它吧。”

事实确实如此，中山国后来灭亡之后，出土的青铜器铭文里，用它的鸟篆文字，大讲“天命、忠、孝、仁、礼、慈爱”之类不合时宜的东西。在列强纷争的时代里，放着狄人这份很有前途的工作不做，偏去学当圣人之徒，扮成博雅君子，搞形而上的东西，真是取死有道，不亡待何。

公元前 305 年，赵武灵王兵分两路，自己和大儿子公子章带领一路，从邯郸北上，牛翦带领一路，从北部代郡南下。两路军形成南北夹击中山之势。

中山人不敢怠慢，赶紧驾驶着华丽考究的战车迎战。他们看见，敌人们穿着古怪的裤子，脑袋上插着野鸡尾巴，好像是远道跑来演杂耍的，心说这帮人比我们狄人还狄人呐！

赵国与中山人之间激烈战斗的细节，史书上没有记载。但我们可以推知，中山人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奇异攻击。

急骤的蹄声，蔽日的尘雾，萧萧的马嘶，响彻在公元前四世纪末，河北中部平旷的原野上。赵国骑兵像一团乌黑的云，迅速移动过来，云团中抛出了阵阵箭雨。大地在马蹄敲击中颤抖、旋转，两旁景物飞快地向马蹄后泻去。由于骑兵的速度比传统的两轮战车快了数倍，中山阵前站立的三排弓弩手根本不能适应，他们端起弩机朝着敌骑仓皇发射，但是并不能阻滞死神黑色的翅膀。

我们知道，弩的出现，是战国时代一大军事革命。如果敌人用缓慢的马拉战车来冲锋的话，弩手往往可以成功地阻滞它：一旦有一匹马被疾劲有力的弩箭射倒下了，整个战车就跑偏，甚至倾覆，后边的车更乱套了。本来用于冲乱对方，结果自己却先乱了。战车像一堆堆垃圾，全在弩箭的劝说下，卸载在敌阵前的空地了。

弩箭暗淡了战车的前途，却给骑兵留有余地。赵国骑兵迅驰的机动性和猛烈的冲击力量，战胜了中山弩手。当中山弓弩手还在脚踏手拉、上弦射击时，不过才射两次三次，赵国骑兵利用惊人的速度优势，在付出部分牺牲之后，奔腾纵跃的战马，已经扑到近前，冲倒中山弓弩手，踏入阵来。

他们闯入敌阵后，坐在马上，凭高视下，瞄准中山将官射击。后者立在移动缓慢的战车上，成了高大的不善移动的活靶子。并且这些骑兵是在移动中，快速地改换着射角，兜着圈子连续射击。敌将抱头乱躲，好像绯闻被曝光的艳星，招架着来自各个方向记者们咔嚓咔嚓的闪光灯。敌将要么中箭，要么顾命不暇，对

自己统领的小队没空指挥。阵内各小队你推我挤，无从配合，阵形大乱。赵国骑兵成功地实现了突破敌阵前沿（弩手）以及乱其阵列的作用（所谓“乱大众”）。

一旦阵形混乱，就像百货商场着了火一样，人相纷扰，等着挨收拾了。这时候，赵国有秩序的大队步兵和战车则随后跟进，像一台剪草机，把中山军阵这块已经失去秩序的大草坪，来回推剪。

不过，中山的这些狄人也不是白给的，他们血统生猛（白狄）而又掌握高科技，其中吾丘鸠就是个高科技武装起来的大力士，这家伙衣铁甲，操铁杖（铁武器是战场上少见的，赵军都是青铜武器）。他挥舞着他沉重的铁杖，所击无不碎，所冲无不陷，把赵国士兵打得直翻白眼儿。吾丘鸠斗到畅快的时候，干脆“以车投车，以人投人”——星宿老怪的打法啊！

吾丘鸠的铁棒子虽强，毕竟挽救不了它的国运。中山大败。

“追击逃跑的敌人不要超过一百步距离”，这是大周朝从前“为战以礼”时的规定（传统的两轮战车是木轱辘的确实也追不远），现在是根本没人听了。初经沙场的赵国骑兵，对溃逃的中山兵恋恋不舍。那些圆臀细腿的骏马驮着它们剽悍的骑士主人闪电般地朝着草地上奔逃的中山兵扑去，瞬息间追至近前。训练有素的战马灵巧地往斜里一晃，马背上的骑士借助马力，伸出大戟，由后而前，一戟将逃兵搯死。然后又追着去搯前边的，好像去捡地上一枚枚的硬币。

烜赫一时的中山，就这样被赵武灵王灭了。

吾丘鸠的铁杖、铁甲给赵人留下了极深的印象，甚至专门把他记录在史书里。这也是史书上最早的关于铁武器的记述，铁的衣甲才能叫“铠甲”，以往最厉害不过是吴越的兕甲——母犀牛皮做成的，现在终于看见铠甲了。

这时候的中国，铁制的农具不算稀罕——战国中期已经普遍使用铁制工具、农具，比如，从中山国到邯郸一带出土了大量战国铁铲、铁斧、铁镢、铁耨（这一带即便现在也铁矿丰富）。不过，铁的武器却绝少出土。这是因为生铁又硬又脆，做农具最合适，做武器却不好，使劲一敲就碎，拿着它上战场，跟拿着砂锅上去差不多。生铁不好，那么熟铁呢，熟铁的韧性倒是好了，但太软，拿它上沙场打仗，还不如抡一把扫帚。所以铁不适合做武器。

所以必须把铁变成钢，才适合打造武器。办法有两个，一个是把生铁的含碳量降下去，采取“炒钢法”（但汉朝人才会这个，战国人还不会）；另一个办法是把熟铁的含碳量加上去，办法是锻打（可以理解成敲打），一边敲打一边回炉加热，把炉子里的炭粉敲进去，提高碳度，称作“渗碳法”——同样也是可惜，这个技术到了战国后期才成熟。

所以，目前的中国，武器还是青铜的好。中山国即便有了铁杖、铁锤、金银泡饰的铁铠甲（铁制铠甲，上边有金银质地的泡状装饰），很了不起，但也都是钝器，不是利器。总之，正是因为恨铁尚不能成钢，所以，青铜武器的鸣响仍然是战国大地上最动听的打击乐。

第二章 胡服骑射（下）

六

据说，每个成功男人的背后，都有一个伟大女性，甚至两个。现在我们把视角转移到赵武灵王的私生活上吧。

赵武灵王的第一个媳妇长得还可以，在我的想象中，她面色白皙，挺文静，不爱说话，齐耳短发还戴着个眼镜，有点像小学老师，不好不坏。她是韩宣惠王的女儿。要娶这样的高级女人，手续很麻烦的。

首先要“纳彩”。就是派官员去韩国求婚。韩国不是善于给美女整容的那个Korea，而是地处中原（河南省），郑州及以西地区，以新郑为都城。纳彩不能空手去，要带着各种好东西，其中必须包括一只大雁。大雁这种鸟最喜欢两只鸟一起过了，中间死掉一个，另一个终身不再成双，象征着忠贞。

第二步是问名，问一下许配过来的是哪位姑娘。原来，女家准备嫁出哪一个妹妹，由他们自行决定啊。而夫家只能听天由命看运气了。Faint!

第三步是纳吉。就是到祖庙里算一算“八字”是否合适，会不会谁克谁。老祖宗的在天之灵会通过一定的方式，在祖庙里表达自己的看法。

第四步是送彩礼。赵武灵王这样的国君，送的是什么高档彩礼，自然不是我们草民可以过问的了。

第五步，请期，就是定日子，是“五一节”还是“国庆节”啊。按规矩，这个日期应该由男方决定，但是他们很虚伪，一定要女方定。女方不肯定，他们就再三去“请期”，最后，男方把早就考虑好的日期通知女方，就完了。

第六步，亲迎。新郎带着一只大雁，坐着马车到女方家来了。新郎提着大雁进去，然后还要拜一下大雁。这时候他的“国王”老丈人带着女儿出来了，把女儿交给他之前还劝女儿：“戒之敬之，夙夜毋违命！”（意思是，要听老公的话啊）。她妈妈也要嘱咐她：“勉之敬之，夙夜无违宫事！”（夜里也要听他的啊）。然后新郎亲自为老婆驾车，车轮三转以后他下车，把车钥匙交给“伴郎”，让“伴郎”开车带着媳妇和他回去。

赵武灵王去韩国娶媳妇，多半不会亲迎。请一个高级官僚去迎接就行了。赵武灵王则呆在邯郸，暗暗祷告：“希望是个好看的！希望是个好看的！”——他非但不能决定老韩会嫁他哪个女儿，连这女儿长什么样，也无从知道。在当时，娶夫人是政治任务，加强韩、赵关系的，感情和相貌都在其次。好在夫人身边还会带几个媵人，这些都是漂亮的，“买椟还珠”就是说那些贪恋媵人忽视老婆的国君们呢。

韩宣惠王的女儿嫁过来了，一看，还可以，挺白皙，性格文雅，不爱说话，就是稍微有点胖——我猜想的。小两口先结婚，后恋爱，互尊互敬，给赵国上下做家庭表率，还联合生下了一个儿子，叫做“公子章”，因为是老大，记做“公子章（big）”。

等公子章（big）到了十岁左右的时候，赵武灵王三十来岁，韩国夫人却不注意保养，随着岁月流逝，人越来越胖了。从前不爱说话的她，把储存起来的话都用在了婚后，变本加厉地说个没完。“老公啊，我的腿是多做些日光浴晒黑点好看呢，还是保持白皙比较好看？”她撒娇道。

赵武灵王冷冷地说：“我个人认为腿还是细一点比较好。”

“啊！气死我啦！！！！”夫人直拿脑袋撞地。

由于老婆越来越老，话越来越多，赵武灵王内心苦闷，就开始经常做梦梦见美女。当时梦中情景十分朦胧，还带着一点羞涩。先是出现一个玲珑的高台楼阁，梦中笼罩着缥缈的夜色，楼台栏干里边出现一个神仙姐姐，腮上妆成一抹淡淡的薄媚，离合中的神光中透出楼下的淙淙水声。

神仙姐姐走下楼来，步入青青的溪水。流波掀扯着她轻纱的长裙。随着腰间纨素在她的一双素手中解开，她扬起轻绡的广袖，揭开柔腻的衣波，带着如花的笑意，勾引着我们的赵武灵王。赵武灵王极力想象着这神女子的胴体，就像互联网上打开一个写真美女的画片。赵武灵王焦急地盼着屏幕上的美女一行行地被扫描打开，显出她凹凸有致的美体，火样的呜咽的温煦的短柳的腰肢，在他的视野中一行行地扫描出来：月华包裹着她的秀骨，火焰舞蹈着她的盛年。她正俯下身，弯腰撩起水波，一刹那形成温顺的曲线，抖落开的青春似水流淌，光滑的外表给人无比柔美的体验，正在无比欣悦忘我之际，这台机器死机了！

赵武灵王叫苦连天，一屁股坐起来，发现美女正在淡出隐约的河面，在微薄的残影之外越来越远，他看见的只有自己旁边的老婆。赵武灵王立刻趴在床上重新体验刚才的情景，可是死掉的机器再也连不上网了，那屏幕上打开的一半弯腰的美体，由于他胡乱的几次刷新，索性变成了页面无法显示的噩耗。

赵武灵王气急败坏，一宿翻来覆去，思绪沸腾，拼命追忆，搜索着女孩月样淡白的鹅蛋形的脸庞，还有一层红晕浮在她的脸上，轻轻翻起丰润的双唇，结果只弄得自己惨淡无眠。

次日，赵武灵王鼻子上堵着破布（阻止鼻血），叫人找来鹅蛋，想复原出夜里性幻想的对象。他从侍臣手中一堆红皮的，白皮的，青皮的蛋，要找那种唯独两腮带红的蛋，哪里有啊。

侍臣们说：“能不能请大王仔细描述一下梦中那个美眉的样子？”

赵武灵王语无伦次地说了一些。

他的话和描述很快就传出去了，大臣们都在纷纷议论君王的香脂柔纱的梦，甚至争论梦中姐姐的眼皮是单是双。大臣吴广听到了，就急惶惶地跑来说：“大王，下臣家里有一女儿，小字娃嬴，即与大王描述的梦中所见，一模一样。”

“是吗？赶快请来一觑！”

于是娃嬴妹妹来了，正是梦中那个版本的美女耶，那红红的双颊和粉颈，随着紧张的心跳注满了无限的娇羞；最是那一弯腰的温柔，像一朵水仙女不胜凉波的娇羞。赵武灵王一见倾心，爱得死去活来，真是貌美聪慧、天色绝伦呐。可是娃嬴妹妹却不大热心。

吴广赶紧诱导女儿：“结婚这东西，慢慢结结，适应适应就好了。我相信，咱家作为大舜的后人……”

史学家立刻拦住他：“你说你是大舜的后人？”

吴广说：“是啊！”

史学家立刻跑出去，满脸热汗激动地又跑回来，捧来了古代秘籍，发誓道：“哎呀，今天这个神仙姐姐和大王您的相会，早在祖宗赵简子时代，就已被上帝确定并且记录在史籍里啦：咱们的老祖宗、开国之主赵简子曾经有过濒死体验，过了八天才醒过来，他说他期间见到上帝了，上帝说很怀念大舜的功勋，要把大舜的后代美眉叫孟姚的，许配给他赵简子的七世孙为妻。祖宗赵简子并且把这话记录在秘籍里。赵简子的七世孙，那岂不就是说大王您呐？一，二，三，四……”史学家赶紧数，“正是，正是您啊！”

赵武灵王听后浑身打摆子。

吴广说：“对啊对啊，众所周知我是大舜的后人，我这闺女娃嬴，娃嬴是小名，大名就叫孟姚啊！就是叫孟姚啊，不信看身份证！”

赵武灵王听后，浑身打摆子打得像被电击了一样。有这样的奇事啊，这是上帝给我做的媒啊！赵武灵王说：“请您当我的正式夫人吧！”此外，就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孟姚（娃嬴）妹妹一看，原来是这么一个先天性已定的 **Mr. Right**，那还有什么热心不热心的呀，再没有拒绝的理由了。脸羞红得像一朵美丽的桃花了。不知是羞还是幸福的。

于是，赵武灵王就与孟姚（娃嬴）美美地结婚了，从此刻骨相爱，朝夕厮守，赵武灵王为之数年不远出巡行。这是中国古代比较有名的一个缘分天定的美丽爱情故事。赵武灵王把孟姚小姐爱称为“吴娃”，因为她爸爸姓吴，而“娃”字是当时方言，在当时就是 **PLMM** 的意思（美女）。从前吴王夫差有“馆娃宫”，是修给美女妹妹西施住的，“馆娃宫”就是“美女集中营”的意思，可以翻译成 **PLMM Dormitray**。

漂亮妹妹吴娃，不久为赵武灵王同志生下了一个小儿子，小家伙很可爱，诞生在胡服骑射之初，取名公子何，我们把他记做“公子何（**small**）”。为什么这么记呢，是为了跟原配夫人生下的公子章（**big**）相区分开。而我们可怜的原配夫人（来自韩国的），则寿数不长，大约由于越来越胖吧，呼吸道和循环系统都不太好，终于在吴娃入宫之前或者之后（史书记载不详）死掉了，香魂袅袅了。

七

公子章（**big**）是以前韩国夫人生的太子。由于他的妈妈一不小心香魂袅袅了，于是赵武灵王改立吴娃作正夫人。吴娃的儿子公子何（**small**）也就取代了公子章（**big**）的太子地位。

公子章（**big**）于是像一个夭折了的太阳，满腹忧烦。有时他在半夜的院子里像狼一样对着月亮叹道：“老爹啊，你就这样把我废长立幼了吗？我就这样完蛋了吗？人生啊，便这样一日一日在矛盾中消灭掉了吗？青春的景象，像两小句歌词，动一动它的嘴唇，你就结束了吗？”

由于长期得不到人生的答案和心理医生的治疗，公子章（**big**）迅速变态，二十出头就显示出了更年期的征兆：经常和一些虐待狂混在一起，做些残暴的事情，具体是什么史书上没有记载，我也不能杜撰，大约是肢解动物什么的吧，甚至也包括人。但不管做了多少狠事蠢事，他们都毫不在乎，他们管它叫做青春的叛逆。

赵武灵王也觉得这个孩子挺可怜，就把他封到河北省北部军事重镇代地，叫做“安阳君”。

“安阳君”为什么叫“君”呢？这是一种爵号，叫做“封君”，就是封给他一块土地。传统的土地分封制容易导致尾大不掉，为霸一方。于是到了战国时代，封君的权力被限制得比较小。封君可以在封地内筑城和修宫室，可以有保安团，但是封地和郡县一样，发兵之权必须由中央直接掌握。他也可以在封地征收赋税，但必须奉行国家统一法令，也要向国家上税。更有甚者，封君在国都上班，只是遥领封地的赋税，等免职或退休以后，才搬家到封地去。

总之，战国封君的权力比以前春秋时代受分封的卿大夫家族小多了。

为了更好地防止封君造反，上干王权，中央还要派一个“相”去担任封地上的行政长官，执掌政事。这个“相”就像象棋里边老师旁边的那个“相”，貌似保护着老师，其实是监视着他，不许他出田字格。而且“相”还要跟帅保持一定距离，只能绕着“田”字格走，不能跟老师粘乎到一起。总之，“相”是“上边”派来的特派员。赵主父派了残忍好杀的田不礼前去给公子章（big）当相。事实证明，这就等于把小红帽交给狼外婆去照管。

这回好了，牢骚满腹的公子章（big）和他的狗头大“相”田不礼，呆在天高皇帝远的代郡，能干出什么好事来。作为“相”，田不礼根本不走他的“田”字格，而是钻到格里，跟公子章（big）粘乎得亲密无间，俩人整天关屋里密谋，罗致党羽，积蓄实力，暗中磨剑，以求一逞，想对自己的弟弟下毒手。他俩像电子和质子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无独有偶，邯郸城里也有一对儿质子、电子。质子就是老脑筋锈逗了的公子成。

公子成每天对着现代化的裤子咬牙切齿，虽然赵武灵王的说服迫使他套上了裤子，但裤子里边仍然是喇叭裙子，他憎恨灵动锐意的赵武灵王以及他所有的变革。怒火和阴谋搅得他恨不得扒掉裤子出去裸奔。冰与炭怎能同炉，老脑筋怎能与改革者合拍。跟他合拍的只有他的电子李兑。李兑是个野心家，这一天撺掇他说：“公子成，您知道吗？现在小王年幼，人民都盼着您主持国事呢！国事不能掌握在那些头脑发热者的手里，新新人类早晚毁了祖宗的基业。大家都等着您掌权呢！您是辈分最高的贵族啊！”

“是吗？可是现在，政务都掌握在肥义手里，这老家伙是前朝老臣，脾气倔，坚定不移地执行赵主父的错误的修正主义路线，把老祖宗的规矩都给修正啦！”

“我们可以借力打力，凭我的三寸之舌当空舞动，我几句话就能说他下野，换您上去当相国！您瞧我的吧。”

于是，李兑去找肥义运动口舌：“老肥啊，您现在发现了没有，从前的太子公子章失去了王位继承权以后，更年期就提前来到了，变得傲慢骄横，对王位耿耿于怀。如今他去了代郡，更是党羽众多，渊深难管。田不礼跟他呆在一起，俩人都是狠人，狠人加狠人，必有阴谋贼起。未来朝堂上，难免有血光之灾啊。您作为老一辈国家干部，朝堂上的珍宝，地位最高，责任最大，一旦他们向幼王发难，势必先从您身上下手。作为一个君子，您更是个明白人，何必成为灾祸爬升的梯子，仇怨集中的靶子呢。您何不传相位给公子成，然后自称有病，回家养老，远灾避祸，安全下庄，善始善终呢？”

肥义不傻，公子成、李兑的安全下庄说，是想借公子章的压力来抢他相位，破坏改革。于是断然回绝道：“主父披坚执锐，日理万机，所以把辅佐幼王的任务委托给了我。如今公子章、田不礼之徒心怀妄想，我却畏惧避让，那对得起主父吗？我只要求实践我的诺言，并不要求保全我的性命。谢谢你对我的关心，但请你不要再说了。”

肥义还引用了“死者复生，生者不愧”这句名言强调自己的立场，意思是，即使死者复生，见到我，询问他生前给我的委托，我也能当面无愧。“死者复生，生者不愧”这话是从前晋献公时代的老荀息说的，老荀息受命辅佐晋献公的儿子奚齐，最后把孩子辅佐死了，自己也以身殉主，是晋国的一段慷慨往事，谁都知道。肥义引用荀息的话，仿佛把一种不祥的预言，撒于山雨欲来风满楼的赵国上空。公元前三世纪初赵国天空的色泽，正一刻不停地暗淡下来。

李兑碰了一鼻子灰，就说道：“诺，子勉之矣！”就走掉了。意思是，OK，那您好自为之吧。

接下来，李兑与公子成沆瀣一气，像质子跟电子抱成团，并且通过化学键不断联络其他各家势力，滚成一党，准备见机行事，兴风作雨，弄出一番变故来，由着他俩专权揽政。

肥义这里，虽然看出公子成、李兑的专权野心，但总不能因为这俩四处结党就抓起来吧，特别公子成是赵主父的叔叔，地位崇高。对于赵主父的大儿子公子章（big）的不臣之心、谋害异母弟弟之意，他也没法向赵主父揭发，因为首先没有证据，二是赵主父老牛舔犊子，还是很喜欢公子章（big）的，所以才封他为君。